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陳彥妃

電話：(02)2356609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l163@moi.gov.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受文者：朱委員希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002465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72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委員清輝、許委員仁舉、顏委員愛靜、范姜委員真嫻、賴委員宗裕、陳委員明燦、陳委員荔芬、洪委員淑幸、朱委員希平、許委員雅玲、林委員秀蓮、翁委員文德、許委員文龍、蕭委員輔導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用科、區段徵收科】(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7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陳彥妃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宣讀第 27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一）附件 1 所列更正徵收案件，依本會第 130 次會議決議，
提會報告。

決定：洽悉。

（二）案由：桃園縣政府報請核定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總
面積佔徵收總面積之比例為 40%乙案（含公益性及必要
性評估）。

決定：

1. 公益性及必要性部分，洽悉。

2. 本案桃園縣政府擬訂定本區抵價地比例為 40%，經核
尚符相關法令規定，且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亦屬可行，
原則同意辦理。

（三）案由：臺中市政府報請核准專案讓售臺中市水湳機場原
址南側區段徵收範圍內文教 19 土地予私立逢甲大學乙
案。

決定：

1. 本案專案讓售原則同意辦理。

2. 有關專案讓售面積與教育部核准面積不符乙節，請臺
中市政府或逢甲大學另案報請教育部修正原核准面

✓
積。

3. 為避免將來讓售後，發生土地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之情事，違反徵收之意旨，請臺中市政府與逢甲大學簽訂讓售契約時，將有關土地變更使用之限制約定妥為規範。

4. 請臺中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意旨，訂定公平合理之讓售價格。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徵收案件計 46 件，包括一般徵收 22 件、一併徵收 17 件、撤銷徵收 6 件、徵收失效 1 件，其決議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2 審議結果一覽表：

（一）提案編號 272-15、272-45：保留，查明後再議。

（二）提案編號 272-28、272-29、272-30、272-31、272-32、272-33、272-34、272-35、272-36、272-37、272-38：不予一併徵收。

（三）提案編號 272-44：徵收失效。

（四）提案編號 272-46：保留。

（五）其餘提案皆通過。

九、散會：中午 13 時 00 分。

附件 1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掌溪斷面75-77疏濬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地字 第 1000198767 號 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 第 1000224351 號 函	因本案土地核准徵收後尚未公告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及原報准徵收嘉義縣水上鄉番子寮段 992-6 地號土地，因地號誤繕，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辦理仁政街道路工程	臺灣省政府 77 年 8 月 10 日七府地四字第 75746 號 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台內地字 第 1000213631 號 函	經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後，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甲溪豐洲堤防段(0+000~0-250)新建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0 日台內地字 第 1000209747 號 函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地字 第 1000288199 號 函	因地籍圖重測，致實際使用地號、面積與原報准徵收地號、面積不符，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4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案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041377 號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 第 1000726176	原徵收清冊內土地面積及所有權人等部分資料誤繕，經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查明，通知正確之土地所有權人並

				號	補償完竣，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5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辦理大村鄉都市計畫 26 號道路工程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23991 號函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38030 號函	因重測成果面積計算錯誤，致土地登載面積有誤，惟用地範圍不變，且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

27

27

27

27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72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 2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審議結果
							筆數	面積 (公頃)	
272-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新門診大樓興建工程(臺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公共衛生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	0.004057	通過
272-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1 線 248K+880 火山橋災害復建工程(高雄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35	1.153440	通過
272-3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4 線 29K+520-30K+840 間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屏東縣三地門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	0.8862	通過
272-4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成功鎮-三仙台風景區道路新建工程(臺東縣成功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觀光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8	0.173048	通過
理由	一、按為興辦公益事業，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其取得方式除協議價購外，尚得以租用、設定地上權、捐贈、聯合開發、無償提供使用等。又以私權方式如租用，無償提供使用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權，似不利土地永久使用及管理。 二、查本件工程範圍內三仙段 543-1 地號等 9 筆土地，經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書表示無償提供做為本工程使用，係屬債權性質，因非屬物權，似不利土地永久使用及管理，倘日後該公司移轉上開等土地所有權予他人，恐有影響本道路工程使用之虞。案經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98 年 10 月 21 日觀海企字第 0980100285 號函本部請釋有關取得上								

開土地事宜，本部營建署於同年 11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0980078228 號函復該處，該處並已將該復函轉知滿地富公司略以：因上開 9 筆土地亦屬該公司前經本部 92 年 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206 號函許可之滿地富遊樂區開發計畫範圍，涉及變更開發計畫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 22 條規定辦理，將上開 9 筆土地剔除開發計畫範圍；至於該處取得該 9 筆土地方式，徵收非唯一方法，價購或其他途徑，如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捐贈、租用、無償提供使用等取得所需使用之土地，故本案需用上開 9 筆土地，得否僅取得該公司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而毋須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應由該處考量其興辦事業性質及必要，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處理，該處將於爾後召開會議與其協商，嗣後滿地富公司曾於 99 年 5 月 17 日陳述：該 9 筆土地，業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本案開發許可計畫在案，倘因該處需取得本開發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本案後續需再行變更原核定之開發許可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行政程序冗長，所費不貲等。東管處復於 99 年 6 月 10 日函該公司略以：為免該處價購旨揭該公司所有成功鎮三仙段 542-1 地號等 9 筆土地，致該公司需辦理所屬「滿地富遊樂區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變更及影響其未來開發時程，爰不採取價購方式，惟惠請該公司同意無償提供本處使用該等土地，並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經該公司於 99 年 7 月 23 日函復：同意將本案 543-1 地號等 9 筆土地以無償使用，並已簽署同意書。

三、上開 9 筆土地，需用土地人以該處前於 93 年業已取得該公司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已先行用以施作道路工程。該 9 筆無償提供使用土地，雖屬債權性質，惟該等土地已供道路使用，基於其所有權社會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公益目的，同意供公眾使用，倘若日後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該處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另案內三仙段 766、767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土地所有權人田進郎君精神異常，無法與該處協議價購等事宜，家屬因尚未對田君向法院聲請禁治產宣告或輔助之宣告，待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程序完備後，再以其監護人之身分與該處進行土地之價購徵收事宜；基於上述陳述，該處暫未辦理田君所有 2 筆土地取得事宜，擬另案辦理。

五、綜上所述，上開 11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09762 公頃，係因由該處另案依法辦理，其餘工程內擬申請徵收三仙段 720 地號等 1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73048 公頃，經初審結果，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准予辦理。

272-5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既設深澳~南港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營事業	土地	3	0.025027	通過
-------	-----	-------------------------	------	-----	------	----	---	----------	----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15 號及八堵~瑞芳 69 仟伏輸電線路第 19 號鐵塔 (新北市)							
272-6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既設乾華~興仁 69 仟伏輸電線路第 52 號鐵塔 (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營事業	土地	2	0.013200	通過
272-7	經濟部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既設核一~汐止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0、11 號鐵塔 (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國營事業	土地	2	0.036500	通過
272-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景美溪白鷺山莊段防災減災工程 (新北市)	一般徵收	地上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	0.0175	通過
272-9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東港溪新羅康圍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第二期) (屏東縣內埔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8	4.277610	通過
272-10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東港溪竹田堤防萬巒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第二期) (屏東縣萬巒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7	0.460000	通過
272-1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東港溪竹田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第二期) (屏東竹田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88	7.344886	通過
272-1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口隘溪圓潭橋下游左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高雄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7	0.115200	通過
272-13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辦理士林社中街 250 巷底西側道路新築工程 (臺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5	0.02851668	通過
272-1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新店區寶安街道路工程 (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4237	通過
272-15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東大路 3 段 556 巷 10 公尺道路工程 (新竹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	0.016085	保留，查明後再議

理由	本案依本部營建署 100 年 12 月 12 日營署都字第 1002923790 號函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0 年 11 月 30 日聽取新竹市政府簡報「擴大及變更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 1 次會議紀錄，有關鄭湘婷小姐列席專案小組會議陳情新竹市東大路三段 556 巷 10 公尺計畫道路（7-15-10）開闢等情 1 節，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特定區計畫案分開擬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原則，道路寬度 15 公尺以下屬細部計畫，該計畫道路係為 10 公尺，屬細部計畫範疇，依法應由新竹市政府核定實施，爰本陳情案請該府依下列各點查明依法妥處逕復並納入該府辦理「擬定新竹漁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之參考，以杜紛爭。本特定區計畫於 76 年公告實施，究屬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抑或分開擬定？是否業於 76 年劃定為 10 公尺計畫道路？計畫道路樁位有無誤差？計畫道路開闢之功能性及需要性？本案請新竹市政府針對上開疑義查明後再議。								
272-16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化鎮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工程（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6	0.1852	通過
272-1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鎮南 172 線鄉道道路工程（都市計畫外）（臺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6	0.8686	通過
272-18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基隆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改良物	8	0.900330	通過
272-19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老街溪斷面 46-1~48 河川治理工程（桃園縣中壢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8	0.390626	通過
272-20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 119 線 22K+700-23K+900 道路拓寬工程（苗栗縣銅鑼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7	0.5682	通過
272-2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 28、彰 30（海巡隊到菜市堤防）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標）（彰化縣鹿港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7	0.720421	通過
272-22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太平溪-台東左右岸四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臺東縣臺東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8	0.092822	通過

附帶決議	本案原工程範圍內臺東市台東段 654-863 (暫編地號)、同段 654-864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該府表示因工程變更設計問題尚未明確，未列入本次徵收範圍內，請該府確定如何辦理並敘明理由。								
272-2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都市土地部分)(臺中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0127	通過
272-2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1 線 237K+411 第一號橋改建工程(高雄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6755	通過
272-2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苗栗縣中港溪蘆竹二號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苗栗縣頭份鎮)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207	通過
272-26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新竹縣芎林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0022 (持分)	通過
272-27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辦理鄉道 145 甲線(土庫至崙寮)0K+600-2K+306 段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雲林縣土庫鎮)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8	0.046729 (持分)	通過
272-28	屏東縣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17 線 252K+766 東港大橋改建工程(東港端)(屏東縣東港鎮)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03794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屏東縣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及申請人 2 次實地查勘獲致結論，略以：申請一併徵收屏東縣東港鎮新忠段 20、20-1 地號，面積分別為 0.03245、0.00549 公頃(工程徵收 0.037581、0.019672 公頃)，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及綠地，現況為台 17 線陸橋及道路使用，屬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並非本案土地徵收所造成，其殘餘面積難謂過小，形勢並無不整，且該 2 筆土地可資合併使用(合併面積 0.03794 公頃)，不符合之一併徵收要件。本案既經屏東縣政府會勘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2-29	臺中市府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市潭子區)工程(臺中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3686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臺中市政府會同需用土地人、相關機關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結果：臺中市潭子區中興段 688 地號土地，面積 0.003952 公頃，徵收 0.000266 公頃，殘餘 0.003686 公頃，為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部分人行步道用地，形狀為 L 形，現況為他人住家門前道路及水溝、空地，非因本次徵收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從來及相當之使用，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臺中市政府會勘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2-30	臺中市政府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市潭子區）工程（臺中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8479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臺中市政府會同需用土地人、相關機關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結果：臺中市潭子區潭北段 550 地號土地，面積 0.008479 公頃，形狀係屬方整（長約 11m、寬約 7m），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早已荒置多年無人居住及使用，非因本次徵收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從來及相當之使用，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案既經臺中市政府會勘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2-31	臺中市政府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市潭子區）工程（臺中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8504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臺中市政府會同需用土地人、相關機關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結果：臺中市潭子區潭北段 556 地號土地，面積 0.008504 公頃，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形勢方整（長約 10.5m、寬約 7m），非畸零狹小，其地上建築改良物經相關單位認定有安全之虞已全拆除並補償完畢，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臺中市政府會勘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2-32	臺中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舊社堤段（二）防災減災工程（臺中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269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臺中市政府會同需用土地人、相關機關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結果：臺中市烏日區同安厝段 684-44 地號土地，面積 0.0269 公頃，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空地（部分水泥地、空地及雜草），雖屬狹長狀但仍方整，其面積與毗鄰南北側土地相較並無顯著過小，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臺中市政府會勘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2-33	臺中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舊社堤段（二）防災減災工程（臺中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2167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臺中市政府會同需用土地人、相關機關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結果：臺中市烏日								

	區同安厝段 682-58、682-59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分為 0.0288、0.1879 公頃，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為空地（雜草），雖屬狹長狀但仍方整，其面積與毗鄰南北側土地相較並無顯著過小，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臺中市政府會勘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2-34	高雄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美濃溪合和一、二號及美濃（一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美濃溪泰和三、四號及美濃（二工區）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及美濃溪泰和二號」、「美濃（三工區）、東門及東和護岸防災減災工程」（都市土地）（高雄市）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132690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一、案經高雄市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略以：申請一併徵收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282 地號，面積為 0.127887 公頃，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現況為菜園，其位置並未與本案工程用地毗鄰，亦非因本工程徵收所致，且申請人另有 282-1 地號可合併使用，合併面積達 0.140617 公頃，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擬不予一併徵收。另同段 283 地號土地，非申請人林黃明春君所有，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申請人不適格。 二、本案既經高雄市政府會勘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並經該府函復申請人所陳述之意見，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2-35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新竹縣芎林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4	0.011228（持分）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本案徵收芎林鄉文昌段 131-1 地號、綠獅段 548 地號及綠獅段 738 地號等 3 筆土地，殘餘土地芎林鄉文昌段 131 地號，面積 0.021884 公頃（持分面積 0.003495 公頃）、芎林鄉文昌段 131-2 地號，面積 0.020511 公頃（持分面積 0.003276 公頃）；芎林鄉綠獅段 548-1 地號，面積 0.001243 公頃、芎林鄉綠獅段 738-1 地號，面積 0.008034 公頃（持分面積 0.003214 公頃）等 4 筆土地。經新竹縣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現場會勘認定，本案土地徵收前已作為道路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後仍維持從來之使用，並無因本次徵收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新竹縣政府會勘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2-36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新竹縣芎林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0	0.183015（持分）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本案徵收芎林鄉文昌段 39-4、39-5、39-6、42-1 及芎林鄉綠獅段 676-2、677、740-1、783-1、784-1、799-1 等地號土地，殘餘芎林鄉文昌段 39-1 地號土地，面積 0.012789 公頃；文昌段 39-2 地號土地，面積 0.006154 公頃；文昌段 39-3								

	地號土地，面積 0.035881 公頃；文昌段 42 地號土地，面積 0.055628 公頃；芎林鄉綠獅段 676 地號土地，面積 0.043821 公頃(持分面積 0.021911 公頃)；綠獅段 677-2 地號土地，面積 0.000022 公頃(持分面積 0.000011 公頃)；綠獅段 740 地號土地，面積 0.021025 公頃；綠獅段 783 地號土地，面積 0.004136 公頃；綠獅段 784 地號土地，面積 0.026594 公頃；綠獅段 799 地號土地，面積 0.017446 公頃。經新竹縣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現場會勘認定，本案土地徵收前已作為堤防護坡或河道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徵收後仍維持從來之使用，並無因本次徵收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新竹縣政府會勘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2-37	彰化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三)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彰化縣芬園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4	0.614626 (持分)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一、案經彰化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會勘認為： (一) 許銘堯君所有土地徵收前為縣庄段 463-7 地號(面積 0.5703 公頃)，徵收同段 463-16 地號(面積 0.0317 公頃)，殘餘同段 463-7(面積 0.5386 公頃)土地，其土地原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仍得繼續作為從來之使用，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 (二) 陳逢時君(持分 1/4)所有土地徵收前為縣庄段 463-13 地號(面積 0.1942 公頃)，徵收同段 463-17 地號(面積 0.0388 公頃)，殘餘同段 463-13(面積 0.1554 公頃)土地，其土地原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仍得繼續作為從來之使用，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 (三) 陳瑞添(持分 1/30)、陳俊霖(持分 1/30)、陳金禡(持分 1/15)三人部分持分共有徵收前為縣庄段 334-1 地號土地(面積 0.3208 公頃)，徵收同段 334-5 地號(面積 0.0791 公頃)，殘餘同段 334-1 地號(面積 0.2417 公頃)，其土地原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仍得繼續作為從來之使用，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 (四) 陳瑞添(持分 1/30)、陳金禡(持分 1/15)二人部分持分共有徵收前為縣庄段 333 地號土地(面積 0.0790 公頃)，徵收同段 333-1 地號(面積 0.0295 公頃)，殘餘同段 333 地號(面積 0.0495 公頃)，其土地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會勘時現況種植水稻，仍得繼續作為從來之使用，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 二、案經該府通知申請人等限期陳述意見，經許銘堯君於 100 年 8 月 22 日陳述意見略以，對於徵收後之剩餘土地，利用受限，全為堤防內之行水區土地，不能以正常土地之使用，懇請體恤無辜百姓之無奈，能將本人之土地全部徵收。經彰化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00355801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台端申請一併徵收該土地，經本府及相關單位會同實地勘查，該土地本已為堤防內水利用地，非因徵收而致其無法以正常土地之使用，且現場原為行水區，該行水區係屬河川局通盤檢討之權責，且本案土地面積不致過小，徵收後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三、按本案前揭土地殘餘面積並非過小，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彰化縣政府會勘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2-38	雲林縣政府	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斗六大圳幹線等改善工程(5K+611~14K+667)(雲林縣林內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	0.320512	不予一併徵收
理由	案經雲林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實地會勘獲致結論，林內鄉湖本段 334、334-2 地號，面積分別為 0.184940 公頃、0.135572 公頃(工程徵收面積 0.176410 公頃)，均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334 地號土地現況上種有龍眼樹、芒果樹及設置地藏王廟，334-2 地號現況荒廢未使用。上開 2 筆土地面積並無過小，形勢難謂不整，其不能為相當使用非因本案工程徵收所致，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本案既經雲林縣政府會勘認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同意該府意見，不予一併徵收。								
272-3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宜蘭 B 連絡道(宜蘭縣宜蘭市)道路新建工程(宜蘭縣宜蘭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	43	0.094700	通過
272-40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北宜高速公路宜蘭 B 連絡道(宜蘭縣都市計畫外)道路新建工程(宜蘭縣壯圍鄉)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35	通過
272-4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133K+678-138K+058(銜接段 61K+020-65K+400)段新闢工程(臺中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	24	0.026221	通過
272-42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台 132 線 14K+800-18K+600 段拓寬工程(臺中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	31	0.026221	通過
272-43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辦理二林鎮都市計畫區 59 號道路工程(彰化縣二林鎮)	撤銷徵收	所有權		土地	1	0.005216	通過
272-44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 15M-153 及 12M-176 道路工程(臺中市)	徵收失效	所有權		土地	3	0.177333	徵收失效
理由	本案既經臺中市政府查明該府於簽辦補償費發放通知時，前工務局簽注意見「冊內西屯區國安段 196、197、296-1 係無償提供，該等補償費，請勿通知發放」，故該市西屯區國安段 196、197、296-1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徵收補償費並未依法通知發放，且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但書各款之情形，應為徵收失效。本案同								

	意臺中市政府意見，應屬徵收失效。								
272-45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文山污五水 資源回收中心工程(臺中市)	一併 徵收	所有 權		土地	3	0.0236	保留， 查明後 再議
理由	本案土地徵收前大部分為農業使用，僅殘餘部分為公共排水使用，又土地所有人除上開殘餘部分外，並無其他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該公共排水對渠已無經濟效益可言，臺中市政府認殘餘部分仍為原來之使用（維持原來公共排水之使用），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一併徵收之要件，是否妥適？請臺中市政府詳予查明後再議。								
272-46	桃園縣 政府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辦理楊梅 都市計畫 1-2-10-4 永平路 道路拓寬工程，林於堂等 5 人申請撤銷徵收案（桃園縣 楊梅市）	撤銷 徵收	所有 權		土地	12	0.029477 (持分)	保留
理由	本案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因涉及都市計畫審議事宜，應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結果，再由桃園縣政府洽需用土地人楊梅市公所確認本案是否符合撤銷徵收要件後，依實際情形報部再議。								